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和胜风电 A 段 1.98 万千瓦项目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香港）控股子公司越南维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英能源）拟投资建设越南和胜风电A段1.98万千瓦项目（以下简称：和胜风电A段项目）。和胜风电A段项目总投资为4,067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为813.40万美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深能香港拟按51%的股权比例向维英能源增资414.83万美元；公司拟为上述项目向深能香港增资414.83万美元。

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维英能源的EPC剩余款项付款义务向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1,478.38万美元；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维英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1,659.34 万美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深能香港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周群。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67.81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3005-07。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煤炭采购和船舶运营，设备代理）、投资、融资。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1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41,341.15	673,254.91
负债总额	422,555.08	615,865.62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294,383.54	347,445.01
（2）流动负债总额	169,971.72	320,095.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8,786.07	57,389.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20 年 1-11 月（未审计）	2019 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254,738.71	249,081.14
利润总额	56,686.77	35,86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12.70	20,1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253.91	53,851.45

(三) 维英能源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何欣汶。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165,500万越南盾。

注册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讲武坊金马路273号Toserco大厦第三楼。

经营范围：电气系统安装、电力生产、其他公共工程建设等。

股东情况：深能香港持有51%股权，东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能源）持有45%股权，中南电力设计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南院香港) 持有4%股权。

维英能源于2020年4月完成股权交割, 目前深能香港持有维英能源5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1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444.38
负债总额	2.23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
(2) 流动负债总额	2.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442.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项 目	2020年1-11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1.22

备注: 截至目前, 维英能源投资建设的越南正胜风电项目仍处于基建期, 尚未并网发电取得电力收入, 故利润总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

深能香港持有维英能源 51%股权, 公司持有深能香港 100%股权,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43.91%股权; 东盟能源持有维英能源 45%股权, WIN INTERNATIONAL ENERGY PTE. LTD. 持有东盟能源 100%股权, WIN INTERNATIONAL ENERGY PTE. LTD. 股东为自然人段永斌 (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和于娟 (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四) 项目的基本情况

和胜风电 A 段项目位于越南中南部平顺省, 目前已纳入越南电力发展总规划, 已取得由越南平顺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许可、越南平顺省北平县人民委员会颁发的环评许可, 维英能源已与越南电网公司 EVN 签署购电协议 (PPA), 并与越南电网公司 EVN 的南方公司签署并网协议。

和胜风电 A 段项目拟安装 6 台单机容量为 3,3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计划总投资为 4,067 万美元, 其中 20%以自有资金投入, 为 813.40 万美元, 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深能香港、东盟能源、中南院香港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维英能源同步增资的方式投入项目自有资金。其中深能香港拟按 51%股权比例增资 414.83 万美元, 鉴于深能香港资金状况, 该资金拟通过公司向深能香港增资解决。

本项目由中南院负责 EPC 的实施工作，并为项目除首付款之外的施工进度款提供至项目投产后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项目建成并投产后，维英能源拟通过融资偿还 EPC 剩余款项。

（五）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符合国家政策、公司战略规划及越南能源规划和市场发展，具备较好的规模经济效益。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和胜风电A段项目存在着项目延期风险、上网电价变动及优惠政策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以正胜风电项目的合作实践经验为基础，克服疫情对工期的不利影响，保障本项目按期完工。同时，公司将加大与越南当地政府及电网公司沟通力度，争取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建设期担保事项

由于中南院在项目建设期为维英能源提供了较长的付款宽限期，中南院要求在项目建设阶段，EPC 合同生效之后，公司和东盟能源分别按股权比例为维英公司的 EPC 剩余款项付款义务向中南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EPC 的剩余款项约为 2,898.70 万美元，公司按 51%股权比例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1,478.38 万美元。

2. 项目投产后担保事项

和胜风电 A 段项目除自有资金外，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公司、东盟能源、中南院拟按股权比例为维英能源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的 80%，即 3,253.60 万美元，公司按 51%股权比例担保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1,659.34 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详见一（三））

（三）贷款的初步条件和担保条款

1. 建设期担保合同

（1）担保金额：为维英能源的EPC合同中除首付款之外的施工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份额为应付施工款的51%，公司本次担保的本金不超过1,478.38万美元。

(2) 担保范围：应付施工款、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期间：为EPC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2. 项目投产后担保合同

(1) 担保金额：为维英能源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份额为融资金额的51%，本次担保的融资本金不超过1,659.34万美元。

(2)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融资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和胜风电A段项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财务盈利能力，项目运营期的现金流可以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770,021.4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23.8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同意维英能源投资建设和胜风电A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067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为813.40万美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二) 同意深能香港按51%的股权比例向维英能源增资414.83万美元。

(三) 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香港增资414.83万美元。

(四) 同意公司按51%的股权比例为维英能源的EPC剩余款项付款义务向中南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1,478.38万美元；同意公司按51%的股权比例为维英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

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1,659.34万美元。

(五)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